

(上接C3版)**(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7月2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7月2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7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30元/股-17.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344,160.00万股,申购倍数为5,313.8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投资者管理的6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审核数量为93,700.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参与询价的情形,并且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1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30元/股-17.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440,460.00万股,申购倍数为5,281.77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分配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63元/股(不含8.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8日14:57:58.23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14:57:58.23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前往后排列将139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3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4,8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440,460.00万股的10.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7家,配售对象为9,37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3,895,60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753.3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单位: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4100	8.40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8.4100	8.407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4100	8.410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100	8.4106
基金管理公司	8.4100	8.4089
证券公司	8.4100	8.4084
律师事务所	8.4100	8.4022
财务公司	8.4100	8.4100
信托公司	8.4100	8.406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000	8.396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4000	8.3993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从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申报价格不低于8.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40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74,430.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05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3,421,170.00万股,为网下发行规模的4,591.02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富电路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月均静态市盈率为47.31倍。

截至2021年7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扣非净利润(RP)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2020年)
沪电股份	002463.SZ	0.7079	0.6655	12.88	18.19	19.35
鹏鼎控股	300739.SZ	0.4763	0.3533	21.98	46.15	62.22
深南电路	002916.SZ	2.9227	2.6447	114.09	39.04	43.14
世运电路	603920.SH	0.5707	0.5389	13.93	24.41	25.85
联旺电子	603228.SH	1.0794	0.9595	29.32	27.16	30.56
依微电子	603288.SH	0.2248	0.2114	7.53	33.49	35.62
利精股份	300903.SZ	0.6095	0.5470	35.80	58.74	65.45
	平均值				35.31	40.3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7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15.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39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579.6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机构投资者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41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39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6,926.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954.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972.1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1日(T-8)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7月22日(T-7)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2日(T-7)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3日(T-6)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6日(T-4)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7日(T-3)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7月28日(T-2)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截止日(如有)
2021年7月29日(T-1)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30日(T)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网上路演
2021年8月2日(T)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公告
2021年8月3日(T+1)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2021年8月4日(T+2)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结果公告、认购资金到账、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
2021年8月5日(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6日(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7月21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05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3,421,17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8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

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8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款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C300814”。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10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987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0210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04000151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500000131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082594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03010577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同一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8月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